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权益变动涉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11月29日、1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告为针对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涉及的未来十二个月方正信产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公司股份之计划的详细公告,不涉及新增的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方正信产计划自 2018年12月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总股本0.87%,不高于目前总股本4.35%,且增持金额下限为6000万元,上限为3亿元。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需国有出资企业或国资部门审批,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方正信产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方正信产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信产持有公司股份255,613,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

3.方正信产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方正信产拟增持公司股份:

1.拟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2.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总股本0.87%,不高于目前总股本4.35%,且增持金额下限为6000万元,上限为3亿元。

3.拟增持股份价格: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4.拟增持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间:自 2018年12月6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需国有出资企业或国资部门审批,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方正信产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方正信产承诺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方正信产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权益变动涉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11月29日、1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告为针对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涉及的未来十二个月方正信产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公司股份之计划的详细公告,不涉及新增的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方正信产计划自 2018年12月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总股本0.87%,不高于目前总股本4.35%,且增持金额下限为6000万元,上限为3亿元。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需国有出资企业或国资部门审批,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方正信产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方正信产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信产持有公司股份255,613,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

3.方正信产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方正信产拟增持公司股份:

1.拟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2.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总股本0.87%,不高于目前总股本4.35%,且增持金额下限为6000万元,上限为3亿元。

3.拟增持股份价格: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4.拟增持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间:自 2018年12月6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需国有出资企业或国资部门审批,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方正信产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方正信产承诺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方正信产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向公司出具的《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批复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函》。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方正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二、发行对象为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方正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方正科技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四、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方正科技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

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6日

提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科技
股票代码:6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6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6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方正科技、上市公司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信产	指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资产	指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教育部、实际控制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方正科技向方正信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8,978,240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000万元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方正信产以现金全额认购方正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谢克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16706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30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6层
联系电话	010-82532068
控股股东名称: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信产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方正信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

方正信产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津方正自锐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产品、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方正手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0万元	65.00%	数字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批发和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拉萨方正信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70%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KI/CA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医疗器械Ⅱ类;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方正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方正移动传媒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408.63万元人民币	51.77%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上海方正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数字出版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图文设计、工艺礼品的销售,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摄影服务,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凭许可证经营),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发行(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生产计算机及软硬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6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服务,电子商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对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软件开发,档案整理;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应用产品的生产(生产项目按深经复[2000]243号文规定办);彩色液晶显示器、CRT彩电、交换机、CRT显示器、液晶电视、车载DVD、GPS全球定位器(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数码相框、等离子电视、家庭影院、数字高清背投机、DCP光学背投、CCOS电视、路由器的生产。
1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489.12万元人民币	11.65%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非危险品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电子仪器、建筑、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税控收款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21,000万港元	30.60%	投资控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	生玉海
注册资本	110,252.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7496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104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
联系电话	010-82529966
控股股东名称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方正信产的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北京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北京大学持有北大资产100%的股权。北大资产的主要业务为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除方正集团外,北京大学通过北大资产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北大临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80.00%	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的教材;本校教学所需的教学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适合高等学校教学需要的政治理论读物;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确定的分工和安排,为尚未成立出版社的高校出版同一专业系统的高校教材;不得出版文艺创作、翻译小说、实用性图书及中小学辅助教材;出版本校教师所著的专业著作,只限于上述范围之内;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本版总发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北大方正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80万元人民币	50.0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4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工艺品、汽车零配件、非家用制冷空调设备、矿产品、金属制品、纺织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燕园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人民币	5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监测;教育咨询;销售首饰、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开元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人民币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大培文教育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200万元人民币	100%	图书、报纸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专业承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销售小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34.78%	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42%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洗浴;理发;游泳馆;餐饮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冷热饮、酒、饮料;本店内零售烟、雪茄烟;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人才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房地产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57.5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含利用www.chinalawinfo.com网站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9,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出版、发行本校设置的主要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本校教学需要的教学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适合高等学校教学需要的政治理论读物;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确定的分工和安排,为尚未成立出版社的高校出版同一专业系统的高校教材;不得出版文艺创作、翻译小说、实用性图书及中小学辅助教材;出版本校教师所著的专业著作,只限于上述范围之内;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40.00%	房地产开发;出租自有房屋;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840万元人民币	95%	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60万元人民币	100.00%	出版、发行、教育及教学科研方面的音像制品;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出租国家正式出版的节目录像带、零售计算机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北大青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279万元人民币	4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北京北大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万元人民币	40.40%	新材料、新能源、分析测试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方正信产主要进行信息技术产业方面的投资、管理,2015年至2017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2,822.72	1,381,573.41	1,245,626.58
负债总额	1,412,293.82	984,676.73	842,53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87.06	-1,690.95	18,323.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0,528.90	396,896.67	403,089.59
资产负债率	77.06%	71.27%	67.6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06,696.12	792,469.27	754,923.42
营业利润	-68,941.92	-26,095.87	-17,206.05
净利润	-59,011.58	-15,404.03	-15,01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2.19	-23,829.48	-25,323.60
净资产收益率	-14.44%	-3.85%	-3.72%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上年末股东权益+本年末股东权益)/2)*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信产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克海	董事长	110108**********	中国	中国	无
肖建国	董事	110105**********	中国	中国	无
刘建	董事	110107**********	中国	中国	无
廖航	监事	120101**********	中国	中国	无
左进	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110108**********	中国	中国	无
邵行	副总裁	330106**********	中国	中国	无
李凌慧	副总裁	110108**********	中国	中国	无

前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方正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北大资产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1	方正证券	6019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29%
2	中国高科	6007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3%
3	北大医药	000788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38%
4	方正控股	0418	香港证券交易所	30.60%
5	北大资源	0618	香港证券交易所	61.57%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北大资产持有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生物”)40%股份,未名生物持有上市公司未名医药(002581)26.86%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北大资产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9%
2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1%
3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
4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0%
6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
7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66.70%
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92.44%
1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50%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比例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现金认购方正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方正科技进一步向IT综合服务商转型,促进方正科技在IT产业链的拓展和布局,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共担公司发展风险,同时达到增持公司股份、增强方正信产控股地位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数比例不低于目前总股本0.87%,不高于目前总股本4.35%;且增持金额下限为6,000万元,上限为3亿元。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需国有出资企业或国资部门审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方正科技股份的明确计划。对于本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原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2家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1家(除方正科技外)

四、“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原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方正科技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依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寻找合适时机增持其股票的可能。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数比例不低于目前总股本0.87%,不高于目前总股本4.35%;且增持金额下限为6,000万元,上限为3亿元。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需国有出资企业或国资部门审批。

除上述内容外,报告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信产委托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方正科技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方正科技255,613,0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方正信产拟认购方正科技不超过438,978,240股,按照认购股份的上限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694,591,2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7%,方正信产的控股股东身份不会发生变化。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6日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3.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38,978,2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认购人拟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认